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預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為奧布替尼同時在中國及美國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文件及潛在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和營銷）提供資金，當中[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期用作撥資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奧布替尼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期用作撥資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奧布替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臨床試驗、[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期用作撥資奧布替尼對於抑制腫瘤（復發難治CLL/SLL；復發難治MCL）效果的註冊文件準備、推出及（待監管部門批准後）商業化（包括銷售和營銷）。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予我們的奧布替尼在中國的開發，而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予我們的奧布替尼在美國的開發。若干有關奧布替尼的II期及III期研究正於中國進行。用於復發難治CLL/SLL患者的奧布替尼的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交予NMPA並獲受理，而用於復發難治MCL患者的奧布替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NMPA提交新藥申請。有關奧布替尼的最新狀況及下個重要里程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奧布替尼用於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臨床開發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預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為我們的兩個臨床階段候選產品提供資金，其中：
- 預計[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資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ICP-192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我們目前正在實體瘤患者當中進行ICP-192的I/IIa期研究。有關ICP-192的最新狀況及下個重要里程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ICP-192」一節；
 - 預計[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資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ICP-105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我們目前正在實體瘤患者當中進行ICP-105的I期研究。有關ICP-105的最新狀況及下個重要里程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ICP-105」一節；
- (iii) 預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為我們管線中的六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的研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外部引進提供資金；
- 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予我們的兩種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即ICP-330及ICP-723），及預計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別分配予我們的其他四種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有關ICP-330及ICP-723的最新狀況及下個重要里程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精選的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一節；
 - 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資助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獲得其許可。我們計劃獲得可補充我們現有管道產品的後期候選藥物（尤其是奧布替尼）的許可，從而使我們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銷售力量及生產能力；及
- (iv) 預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被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應用於上述目的。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透過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編纂]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若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或[編纂]的任何數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佈。